

重庆市潼南区发展和改革委员会文件

潼发改审〔2020〕535号

重庆市潼南区发展和改革委员会 关于潼南高新区智慧园区污染源全业务管理平台 项目立项的批复

重庆潼南高新技术产业开发区管理委员会：

你委《关于潼南高新区智慧园区污染源全业务管理平台项目立项的请示》（潼高新区管委会〔2020〕313号）及相关资料收悉，该项目属于潼南区2020年新增建设项目，按照《重庆市潼南区政府投资项目管理办法》（潼南府发〔2017〕13号）有关规定，经区政府研究同意该项目立项，现就有关事项批复如下：

- 一、项目名称：潼南高新区智慧园区污染源全业务管理平台项目。
- 二、项目代码：2020-500152-65-01-157176。
- 三、建设地点：潼南高新区。

四、建设性质：新建。

五、项目法人及责任人：重庆市潼南区工业投资开发(集团)有限公司，余海。

六、项目日常监管单位及责任人：重庆潼南高新技术产业开发区管理委员会，杨述兵。

七、建设规模及内容：项目主要建设企业污染在线监控系统、污染源废水在线监控系统、大气特征因子(VOC)自动监测、有毒有害气体在线监测、环境噪声监测系统、环境监测移动应用系统、一企一档系统和基础支撑管理系统。系统的功能结构从下到上分为：基础设施平台、数据接口平台、应用支撑平台、系统应用平台。

八、项目总投资及资金来源：项目计划总投资 15000 万元。资金来源：争取上级资金和业主自筹。

九、建设工期：36 个月。

十、其他要求：

1.严格按照《重庆市潼南区政府投资项目管理办法》（潼南府发〔2017〕13号）开展相关工作，精心组织项目实施，处理好邻避问题；同时，要做好与项目区内其他相关项目的有效衔接，避免重复建设。

2.要建立相关的安全管理体系和制度，消除各类安全隐患，做到安全施工、文明施工、规范施工，保障项目顺利实施。

重庆市潼南区发展和改革委员会

2020年11月24日

行政审批专用章

抄送：区财政局，区审计局。

重庆市潼南区发展和改革委员会办公室

2020年11月24日印发